附件3

**学校关于开展在线教学督查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新学期本科教学准备工作的预通知》相关安排，我校部分本科生课程将采取在线教学的方式进行授课。为了保证在线教学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在线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学校将开展在线教学情况督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方式**

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学院自查为主。督查在线教学资源建设和利用、教学组织、教学进度执行、学生参与以及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

**（一）督查人员**

学校督查人员由校领导、校级教学督导、教务处人员、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等组成。学院督查人员主要由学院领导、院级教学督导、教学秘书、教务员、辅导员、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等组成。

**（二）督查途径**

1．教学资料查阅：查阅教师上传的各类教学资料，了解课程教学资源准备情况。

2．在线听课看课：加入教学班群，了解课程教学组织情况。

3. 教学平台数据分析：查看课程平台学生学习行为数据，了解学生在线学习参与情况和学习效果。

4. 问卷调查：分阶段发放网络调查问卷，了解评价在线教学效果，收集师生意见与建议。

5、师生即时反馈通信息处理：分别建立教师、学生问题即时反馈渠道（微信群、邮箱），即时解决在线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二、督查内容**

**（一）课程准备阶段（开学前一周）**

重点检查教学资源准备情况，包括任课老师是否建立班级群和在线课程群；是否已向学生发布授课使用的工具、网站地址；是否已将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教学课件（视频）、参考资料、网络教学要求及考核方式等上传到网络教学平台；是否已完成课程在线教学试运行；是否制订应急预案；试运行期间学生即时反馈信息收集等。

**（二）课程实施阶段（开学第一周至学生返校前）**

开学第一周，重点检查课程在线教学情况，包括任课教师是否按期开课、学生到课情况、教学内容、课程运行情况和教学秩序等。

开学第二周至学生返校前，重点检查教学过程与效果，包括教师是否按教学进程开展教学、教学内容组织、师生互动、作业辅导答疑等。

组织学生在线教学过程性实时评价，了解在线教学实况并即时解决问题。

**（三）课程总结阶段（学生返校后）**

组织学生开展在线教学效果评价，总结反馈在线教学实施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2月24日～3月1日，各学院对所有应开在线教学课程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有未成功试运行的课程，必须查找原因，寻找解决方案，确保能正常开课。各学院应于2月28日前向分管联系工作校领导汇报本单位在线教学课程的试运行情况；学校通过登陆教学平台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反馈等方式抽查了解教师教学准备情况，确保在线教学准备就绪。

（二）3月2日～3月6日，按照抽查不同任课教师、不同平台、不同授课方式课程的原则，各学院**每日**对本学院开出课程进行抽查，并于3月6日前提交《在线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学校统一安排督查人员通过登录教学平台以及学生教学信息上报等方式进行抽查，每日填写《在线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形成教学检查周报。

3月3日，召开学校网络教学工作委员会视频工作会，各学院汇报前期在线教学准备工作及开课第一天在线教学运行情况。

（四）3月7日～学生返校前，各学院应每周组织在线教学情况抽查，及时发现、反馈相关问题；学校督查人员每周抽查课程在线教学组织情况，组织开展在线教学过程性实时评价，收集师生意见和问题并协助解决，帮助教师提高在线教学质量；

（五）学生返校后，各学院总结在线教学实施情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在线教学效果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必须加强统筹规划，成立在线教学工作保障团队，制定详细可行的在线教学督查方案，围绕督查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在线教学过程监控与指导，做好在线教学舆情监测，切实保障在线教学质量。

（二）各学院应提前摸清学生在线学习准备情况，对因网络不畅或没有网络等原因无法顺利参加在线学习的学生，学院应制订个性化帮扶计划，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课程教学指导方案，采用发送学习资料或返校后补课等方式确保学生学习不掉队。

（三）各学院应指导教师提前上传教学资料，熟悉教学平台及相关软件使用，对于在线教学中可能出现的网络不畅等突发问题，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保证正常开课。

（四）各学院应挖掘在线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形式创新、课堂活动丰富活跃、互动交流积极及学生反应较好的课程及教师，形成图文材料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

（五）检查人员需加强课程授课纪律检查，对无故不按时开课、传播不恰当言论与信息以及出现其他违反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行为的课程，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学院在线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学院督查用表）

 2.学校在线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学校督查用表）

 3.在线教学质量评价参考标准

教务处

 2020年2月21日

（联系人:郑向玲，电话：13631468504，邮箱：308717094@qq.com）